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(04)2332-6120

聯絡人: 黃璿芳

電 話:(04)3706-1128

受文者: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37874A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重申106學年度各學期開學日及寒、暑假起訖日期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14日「研商106學年度開學日相關事 宜第2次會議」決議辦理及本署106年6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 第1060069685號函(諒達)。
- 二、查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4條規定:「各級暑假、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,依下列之規定:一、暑假:以60日為限(起7月1日,訖8月29日)。二、寒假:以21日為限(起1月21日,訖2月10日)。」第7條規定:「各級學校應於寒假或暑假期滿之翌日,一律開學辦理註冊等手續,並正式上課。」爰此,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為106年8月30日(星期三),第2學期開學日為107年2月12日(星期一)。
- 三、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之107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 日曆表,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自107年2月15日(星期四) 至107年2月20日(星期二),計6日。





· 裝

天心教

四、依教育部106年6月14日召開「研商106學年度開學日相關 事宜第2次會議」決議,106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應為107 年2月12日(星期一,並為開學第1週);另為配合農曆春節 假期,調整107年2月12日、13日及14日為放假日,並於107 年1月22日、23日及24日補行上課,106學年第2學期實際 開始上課日為107年2月21日(星期三),並為開學第2週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中正

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:教育部(國際及兩岸教育司)、本署各組室室017-12-12区交 15:48:00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